

工作联系函

中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司委托贵司办理的中山市金色领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项目编号：200300D0GQ11）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挂牌，根据《企业产权交易项目信息公告表》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要求，意向受让方须提交验资报告复印件证明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项目挂牌后，据我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了解，实缴出资可通过验资报告或银行进账凭证（备注是投资款）。为体现资料提交的合理性，我司决定将须提交资料中的验资报告复印件调整为验资报告复印件或银行进账凭证（备注是投资款）复印件。为此造成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司承担。

专此函达

中山市阜沙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

